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任鴻

兼　上一人

代　理　人　劉嘉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順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1年2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點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任鴻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伍拾貳元、給付聲請人劉嘉峰壹拾貳萬壹仟柒佰零玖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1年2月21日前給付聲請人黃任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52元、劉嘉峰121,709元，然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第1點、第2點約定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就本案有關

工資、勞健保、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，同意給付勞方黃任鴻65,852元、劉嘉峰121,709元（以上內含工資、資遣費），雙方達成和解。前開金額資方同意於111年2月21日（含）前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。上述給付金額，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內容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2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迄未分別給付黃任鴻65,852元、劉嘉峰121,709元，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存摺明細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黃任鴻聲請就未付之65,852元、劉嘉峰聲請就未付之121,709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